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亡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非訟代理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鄭金龍死亡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失蹤人鄭金龍（男，民國00年0 月00日出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T100****48號，籍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 號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最後登載新聞紙之翌日起陸個月內，向本院陳報其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應宣告其為死亡。

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之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時日以前，將其所知之事實，陳報本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失蹤人失蹤滿7 年後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之聲請，為死亡之宣告；失蹤人為80歲以上者，得於失蹤滿3 年後，為死亡之宣告，民法第8 條第1 項、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：失蹤人鄭金龍（年籍資料詳如主文所示）於民國110 年0 月00日經屏東縣○○市戶政事務所訪查已列為行方不明人口，迄今音訊全無，爰依法聲請對鄭金龍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屏東縣○○市戶政事務所113 年00月00日屏市戶字第0000000000號函所附之清查人口資料、屏東縣○○市戶政事務所000 年0 月00日○市戶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屏東縣榮民服務處113 年0 月0 日屏縣處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入出境資訊查詢畫面、內政部移民署113 年0 月0 日移署資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屏東縣政府113 年0 月00日屏府社助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屏東縣○○市公所113 年0 月0 日○市殯字第0000000000號函、戶籍資料、戶籍登記簿、80歲以上行方

01 不明人口社會生活軌跡資料比對紀錄、全民健保資料回覆狀
02 況查詢報表、屏東縣○○市戶政事務所親屬、鄰里長或鄰居
03 訪查紀錄表及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台灣高法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4 表、台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資料在卷可參，是
05 本院綜合參酌上揭事證，認為聲請人主張失蹤人業已長期失
06 蹤，而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5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9 家事法庭法 官 李芳南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2 納抗告費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姚啟涵